

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

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部消防局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

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部消防局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监督检查/公安部消防局编.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4

ISBN 7-81062-134-3

I. 消… II. 公… III. 消防-工作-监督-检查-中国-教材 IV. D6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2273 号

消 防 监 督 检 查

XIAOFANG JIANDU JIANCHA

公安部消防局 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2 月第 2 次

印 张: 28.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70 千字

印 数: 3001 册 - 4000 册

ISBN 7-81062-134-3/D·70

定 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消防监督检查》编委会

主 任 孙 伦

副主任 李世雄 王根堂

委 员 高正超 马 恒 张林生 钱耀民 王福林
李洋波 杜兰萍 李修柏 周 详 张洪学
郭克河 刘洪海 曾 杰 朱惠军

主 编 王根堂

副主编 高正超 马 恒

编著者 (以篇章为序)

马 恒 杜兰萍 刘洪海 李洋波 李修柏
郭克河 朱惠军 周 详 李生辉 马志锋
王福林 曾 杰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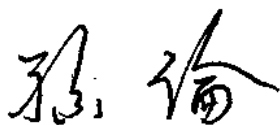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的要求，从事消防监督检查岗位的人员必须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持证上岗。为了更好地帮助消防监督人员进行复习，提高业务水平，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写了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消防监督检查》一书，供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和复习考试使用。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国家法律赋予公安消防机构的神圣职责。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在整个消防监督工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对于保证消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必须恪尽职守，严格依法监督、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必须大力提高消防监督检查人员的素质。首先要加强对消防监督检查干部的政治理论和职业通德教育，使广大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认清形势，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参与意识和责任感、使命感，主动置身于市场经济改革的大潮中，自觉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出发，搞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其次，要下大力气抓好消防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研究新形势下改革和加强消防监督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全面推行岗位资格持证上岗制度。持证上岗，这是公安部加强消防监督队伍建

设,提高自身素质的一项重要决策。取得什么样的资格,才能从事什么样的监督岗位。考试不合格和没有取得岗位资格的,不得从事消防监督工作。三是要加强科学理论和现代知识的学习,如管理学、领导科学、计算机科学、自动控制、智能化管理等等,以提高监督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搞好消防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必须要有系统、规范的培训教材。我相信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消防监督检查》一书的出版,将对各级公安消防机构的领导和直接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的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供有益的帮助。借此机会,向参加编写本教材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9年3月1日

前 言

为了配合公安消防监督人员岗位资格考试,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编写了公安消防监督员业务培训教材《消防监督检查》一书。本书是依据《公安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岗位资格考试复习大纲》和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编写而成的。第一篇消防基础知识,主要包括燃烧与火灾、爆炸、典型的燃烧产物及毒性、灭火介质的灭火机理;第二篇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消防法规体系、消防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公安消防机构管辖的刑事案件及办案程序;第三篇消防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消防监督检查基本规定、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商场消防监督检查、集贸市场消防监督检查、仓库消防监督检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监督检查;第四篇建筑防火,主要包括建筑分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建(构)筑物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建筑物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及防火分隔物、安全疏散、通风、空调采暖系统防火及防排烟系统、消防供电及电气防火、防雷、防爆、防静电、建筑内部装修防火;第五篇消防设施,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等。

本书于1998年7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召开了教材编写大纲审定会,并进行了教材编写任务分工。1999年1月在北京对教材进行了统稿审定。作者根据审定意见对教材进行了修改,于2月上旬提交出版社。出版社排出清样后,公安部消防局于3月上旬再一次对教材进行了修改,在此基础上由主编人员定稿。

本书从开始编写到定稿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孙伦少将为本书作序。

本书编写大纲由马恒撰写，第一篇由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杜兰萍撰写，第二篇由北京市消防局刘洪海、李洋波撰写，第三篇由湖南省消防局李修柏、河南省消防局郭克河、湖北省消防局朱惠军撰写，第四篇由甘肃省消防局周详、李生辉、马志锋、王福林撰写，第五篇由上海市消防局曾杰撰写。王根堂、高正超、杨渭根、华瑞龙、赵新文、刘洪海、刘海辰、谢树俊、刘永基、李淑惠、王瑛、沈纹、伍林、南江林、马恒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审稿工作，并作了大量修改。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克存在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消防基础知识

第一章 燃烧与火灾·····	(3)
第二章 爆 炸·····	(15)
第三章 典型的燃烧产物及其毒性·····	(20)
第四章 几类灭火介质的灭火机理·····	(22)

第二篇 消防法规

第一章 消防法规体系·····	(27)
第一节 消防法规的概念、历史沿革,消防法规体系·····	(27)
第二节 消防法律·····	(28)
第三节 消防法规·····	(29)
第四节 消防规章·····	(30)
第五节 消防技术标准·····	(3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
第一节 消防工作所遵循的方针、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33)
第二节 法定职责·····	(3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44)
第三章 行政处罚·····	(49)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	(4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4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50)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2)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53)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55)
第七节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58)
第八节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58)
第九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59)
第十节	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60)
第四章	行政复议	(62)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意义	(62)
第二节	申请复议范围	(63)
第三节	复议管辖	(65)
第四节	复议申请与受理	(67)
第五章	行政诉讼	(7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意义	(70)
第二节	受案范围	(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的被告	(72)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73)
第五节	起诉和受理	(75)
第六节	审理和判决	(76)
第七节	涉外行政诉讼	(78)
第六章	行政赔偿	(79)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79)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80)
第三节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82)
第七章	刑事处罚	(84)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	(84)
第二节	公安消防机构管辖的两种犯罪案件	(86)
第三节	相关犯罪及刑罚	(87)
第四节	办案程序	(88)

第三篇 消防监督检查

第一章	消防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111)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111)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分工	(112)
第三节	检查的形式和重点	(113)

第四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	(123)
第五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方法	(124)
第六节	消防监督检查的程序	(126)
第七节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147)
第二章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149)
第一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149)
第二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主要防火要求	(150)
第三节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152)
第三章	宾馆和饭店消防监督检查	(153)
第一节	宾馆、饭店的火灾危险性	(153)
第二节	宾馆、饭店重点部位及主要防火要求	(154)
第三节	宾馆、饭店的消防监督检查	(156)
第四章	商场消防监督检查	(157)
第一节	商场的火灾危险性	(157)
第二节	商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158)
第三节	商场的消防监督检查	(160)
第五章	集贸市场消防监督检查	(162)
第一节	集贸市场的火灾危险性	(162)
第二节	集贸市场的主要防火要求	(163)
第三节	集贸市场的消防监督检查	(164)
第六章	仓库消防监督检查	(165)
第一节	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165)
第二节	仓库的主要防火要求	(166)
第三节	仓库的消防监督检查	(168)
第七章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监督检查	(169)
第一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监督范围	(169)
第二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	(174)
第三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经营的监督管理	(178)
第四节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	(183)

第四篇 建筑防火

第一章 概 述	(189)
第一节 建筑物及其分类	(189)
第二节 建筑火灾及其防火技术措施	(190)
第二章 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和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	(195)
第一节 建筑材料	(195)
第二节 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及分级	(196)
第三节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	(197)
第三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200)
第一节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的划分基准和依据	(200)
第二节 建筑物耐火等级的确定	(200)
第三节 生产、储存火灾危险性分类	(204)
第四章 建(构)筑物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206)
第一节 建(构)筑物总平面布局的一般防火要求	(206)
第二节 防火间距	(208)
第三节 消防车道	(230)
第四节 消防扑救面	(232)
第五章 建筑物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及防火分隔物	(235)
第一节 防火分区	(235)
第二节 防烟分区	(244)
第三节 防火分隔物	(246)
第六章 安全疏散	(250)
第一节 安全疏散的重要性	(250)
第二节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出口数量、宽度和距离的一般要求	(251)
第三节 安全疏散设施	(256)
第七章 通风、空调、采暖系统防火及防排烟系统	(269)
第一节 通风、空调系统的火灾危险性及防火措施	(269)
第二节 建筑采暖系统的防火措施	(273)
第三节 建筑防烟、排烟设施	(273)
第八章 消防供电及电气防火	(287)
第一节 消防设备供电及消防配电线路	(287)

第二节 一般配电线路的选型及防火要求	(290)
第三节 一般用电设备的防火要求	(294)
第九章 防雷、防爆、防静电	(300)
第一节 爆炸性物质的分类、分级和分组	(300)
第二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划分	(302)
第三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电气设备选型	(307)
第四节 建筑防雷、防爆、防静电措施	(311)
第十章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317)
第一节 概 述	(317)
第二节 装修材料的分类和分级	(321)
第三节 内部装修防火的一般要求	(324)
第四节 单层、多层、高层、地下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要求	(329)
第五篇 消防设施	
第一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37)
第一节 火灾报警的组成与类型	(337)
第二节 火灾报警的设置场所	(344)
第三节 火灾报警的设备安装要求	(350)
第四节 消防控制室	(354)
第五节 系统的检查与维护管理	(356)
第二章 水灭火系统	(360)
第一节 水灭火系统的适用范围和设置场所	(360)
第二节 消防给水系统的分类及组件	(362)
第三节 消防水源	(380)
第四节 室内外消火栓的布置	(383)
第五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置	(385)
第六节 消防泵及泵房	(388)
第七节 系统的检查与维护管理	(390)
第三章 泡沫灭火系统	(392)
第一节 泡沫灭火系统的分类、设置及型式	(392)
第二节 泡沫灭火系统的主要组件	(399)
第三节 系统的检查及维护管理	(406)
第四章 气体灭火系统	(408)
第一节 气体灭火系统的适用范围和分类	(408)

第二节	气体灭火系统的组成	(410)
第三节	系统的操作、控制和安全措施	(414)
第四节	系统的检查与维护管理	(416)
第五章	建筑灭火器配置	(419)
第一节	建筑灭火器适用范围及危险场所的划分	(419)
第二节	灭火器的灭火级别与选择	(421)
第三节	灭火器的配置基准与设置	(424)
第四节	灭火器配置设计与计算	(428)
参考资料		(431)

附 录

公安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岗位资格考试复习大纲	(435)
第一部分 消防基础知识	(435)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436)
第三部分 消防监督检查	(437)
第四部分 建筑防火	(438)
第五部分 建筑消防设施	(440)

第一篇 消防基础知识

第一章 燃烧与火灾

一、燃烧的条件

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反应，通常伴有火焰、发光和（或）发烟现象，称为燃烧。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就形成了火灾。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需要全面地了解燃烧的基本原理和规律，以便在掌握燃烧规律的基础上，通过破坏燃烧的基本条件，达到控制和扑灭火灾的目的。

（一）燃烧的必要条件

为了更好地掌握灭火原理，首先应该了解物质燃烧的条件。任何物质发生燃烧，都有一个由未燃烧状态转向燃烧状态的过程。燃烧过程的发生和发展，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必要条件，即：可燃物、氧化剂和温度（引火源）。人们总是用“燃烧三角形”来表示燃烧的三个必要条件（见图1）。只有在上述三个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可燃物质才能发生燃烧，三个条件无论缺少哪一个，燃烧都不能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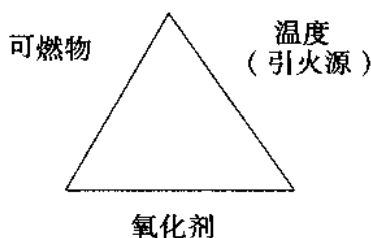


图1 燃烧三角形

用“燃烧三角形”来表示无焰燃烧的基本条件是非常确切的，但是，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对有焰燃烧，因过程中存在未受抑制的游离基（自由基）作中间体，因而燃烧三角形需增加一个坐标，形成燃烧四面体（见图2）。自由基是一种高度活泼的化学基面，能与其他的自由基和分子起反应，从而使燃烧按链式反应扩展。因此，有焰燃烧的发生需要四个必要条件，即：可燃物、氧化剂、温度和未受抑制的链式反应。

1. 可燃物

凡是能与空气中的氧或其他氧化剂起燃烧化学反应的物质称可燃物。自然界中的可燃物种类繁多，按其物理状态，分为气体可燃物、液体可燃物和固体可燃物三种类别。但从化学的角度上讲，可燃物都是未达到其最高氧化状态的材料。一种特定的材料能否被进一步氧化，决定于它的化学性质。任何主要由碳和氢组成的材料都可以被氧化，绝大多数的可燃面体材料、可燃液体和气体都含有一定比例的碳和氢。除了含有碳和氢的化合物以外，含有其他元素的许多化合物也是可燃的。如某些物质，可以在空气中或氧气中燃烧；某些金属如镁、铝、钙等在某些条件下可以在纯氮气的环境中“燃烧”。有许多物质在相当高的温度下可以通过自己的分解而放出光和热，